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川财证券”）作为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说明，并协助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请予以审查。

特有问題

1、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8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4,920万元，由股东王良明分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600万元于2013年12月16日前缴纳完成，第二期出资320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成，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16日前缴纳完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履行第二次出资后，第三期出资未履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股东是否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已通过合法程序予以减资

经核查，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由股东王良明减少出资4,000万元。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内容在《现代快报》刊登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公告期满后，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减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1日，海安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良明	5,492	91.53	货币
王晓峰	508	8.47	货币
总 计	6,000	100	/

本次减资中股东王良明减少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即为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的第三期出资，减资完成后，股东王良明认缴的4,000万元

第三期出资不再缴纳。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履行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王良明对于其于2013年12月认缴的4,000万元第三期出资不再负有认缴义务。

2、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备组负责股份公司筹备事宜。

另经核查，2014年9月27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18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141,063.38元。2014年9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会议，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6,000万股，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公司股东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厂房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2008年10月12日，公司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公司就在海安镇长江西路88-9号生产变压器、电抗器和电阻器向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

2008年10月17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经过现场检查，同意公司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压器、高低压控制设备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4年10月10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厂房已履行环评手续并通过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的验收，环评及验收手续合法合规。

3、2014年1月，公司与股东王良明签署关于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货款转让给王良明，转让价款 3,567,908.00 元。转让日，该笔应收债权账面余额 3,708,99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082.00 元，账面净值 3,567,908.00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转让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均有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且金额越来越大。2013 年年末，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在应收账款管理中发现该公司回款困难，为防止出现坏账损失及经济纠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保护公司及潜在投资人的利益，股东王良明自愿受让该笔债权，承担因该笔债权所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因此，公司与股东王良明签署关于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转让该笔应收债权，交易价款冲抵公司所欠股东王良明的应付款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目的是保护公司及潜在投资人的利益，防止坏账风险，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股东王良明与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较低，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5,027.46	77.90%	8,803.85	80.91%	7,858.90	8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2	0.44%	59.70	0.55%	60.50	0.63%
销售费用	534.67	8.28%	951.82	8.75%	732.86	7.66%
管理费用	647.92	10.04%	758.27	6.97%	690.25	7.22%
财务费用	86.69	1.34%	146.00	1.34%	96.21	1.01%
资产减值损失	193.84	3.00%	129.40	1.19%	121.84	1.27%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0.79%、0.54%和-0.05%。2012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50,753.47 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产销规模的限制，公司当年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17.7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优化采购渠道、调整产品结构，使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201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提高至 22.05%。但 2014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仍为负，亏损金额为 507,816.52 元，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部分电力设备制造商和电力公司，其采购一般在下半年进行，因此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季节性差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逐年上升，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6%、17.06%和 15.89%。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4%、6.97%和 7.2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另外，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并加大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度的 0.27%提高至 2014 年 1-8 月的 1.45%。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8.75%和 7.66%，占比有小幅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1.68%提高至 2014 年 1-8 月的 2.94%，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挂钩，公司销售增加使销售人员薪酬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半径

扩大，员工差旅费也有所提高。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1.19%和 1.27%，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给予客户较优惠的信用政策，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高，相应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也有所增加。”

（二）201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三变科技、特变电工和振源电器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比较结果如下表：

项目	三变科技 (002112)	特变电工 (600089)	振源电器 (831155)	行业平均	公司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75.15%	83.82%	69.85%	76.27%	80.91%
毛利率	24.85%	16.18%	30.15%	23.73%	19.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2.88%	5.26%	6.17%	8.10%	8.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7.60%	3.67%	17.70%	9.66%	6.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67%	1.81%	4.84%	2.77%	1.3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22.15%	10.74%	28.71%	20.54%	17.06%

通过上表比较可见，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为 19.09%，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采用价格优势策略等扩大市场份额，使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等方式，逐年提高产品毛利率，2014 年 1-8 月份，公司的毛利率为 22.05%，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06%，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48 个百分点，相比而言，现阶段公司费用控制已相对严格，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期间费用将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海安县天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市百威电气有限公司和南通瀚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300 万元，占 201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为 38.37%。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

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700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12	2015/8/11
海安县天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600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4	2015/2/16
南通市百威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26	2015/3/23
南通瀚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	2015/1/22
合计		2,300	2,300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司为南通瀚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被担保企业已按期偿还该笔贷款，且公司没有为其继续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安县天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电工”）6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被担保企业已按期偿还贷款并进行续贷，续贷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继续为其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南通市百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电气”）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与被担保企业沟通，预计被担保企业能够按期偿还该笔贷款，公司暂不存在代偿的风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被担保企业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威”）、天星电工和百威电气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其中江苏亚威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2 万元、301.5 万元和 106.5 万元；天星电工和百威电气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星电工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2.08 万元、1,128.7 万元和 841.4 万元，公司向百威电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7.82 万元、264.8 万元和 191.8 万元。公司与上述企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主办券商了解，2014 年度，三家被担保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亚威	天星电工	百威电气
总资产	27,392.70	5,217.44	5,836.74
总负债	17,951.99	2,972.46	2,786.86
流动资产	21,548.95	4,866.35	4,056.36
流动负债	17,951.99	2,972.46	2,786.86
资产负债率	65.54%	56.97%	47.75%
流动比率	1.20	1.64	1.46
2014 年度	江苏亚威	天星电工	百威电气
营业收入	35,889.33	11,337.67	10,806.58
营业成本	32,126.44	10,631.96	9,285.63
毛利率	10.48%	6.22%	14.07%
净利润	248.23	185	642
净利率	0.69%	1.63%	5.94%

上述三家被担保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均正常，有较合理的资本结构，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还款能力，且被担保企业主营业务在南通市较有优势，企业信用和口碑也较好。因此，就目前来看，公司的代偿风险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制度并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制定并完善与对外担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另外，鉴于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代偿风险较低，因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完整格式的财务报表。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三）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7、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大款项的性质，如存在借款，请披露款项形成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回复：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及款项性质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夏桂香	798,348.42	3-4 年	20.14	借款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400,000.00	3-4 年	10.09	担保保证金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7.57	投标款
顾者春	300,000.00	1 年以内	7.57	预付建筑款
王金达	263,520.11	0-2 年	6.65	异地员工借支备用金
合计	2,061,868.53	--	52.02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夏桂香为子公司斯贝特拆借给夏桂香的资金，金额为 798,348.42 元，该笔款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但由于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将斯贝特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无需再关注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杨家麒
杨家麒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立
张立

项目小组成员:

董孙
董孙

娄超越
娄超越

汤洁
汤洁

安少平
安少平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3 月 23 日

